

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2021年6月30日

目 录

页 次

一、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1 - 2

二、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自评报告

3 - 12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 61378651_C09 号
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评估报告》（“内部控制评估报告”）中所述的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统称“中一集团”）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建立健全必要的内部控制系统并保持其执行的有效性、确保上述内部控制评估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中一集团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是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上述内部控制评估报告中所述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发表意见。

我们的审核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进行的。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中一集团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建立和执行情况，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由于任何内部控制均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错报发生但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因为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程度的降低。

我们认为，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中一集团在上述内部控制评估报告中所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 61378651_C09 号
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仅供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傅奕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美蓉



中国 北京

2021 年 9 月 24 日

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自评报告

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1年6月30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母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主要包括：公司治理层面：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业务流程层面：资金活动、销售业务、采购业务、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无形资产管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财务报告、合同管理、信息与沟通，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活动风险、采购业务风险、销售业务风险、资产管理风险、会计信息风险等。

（二）内部控制评价基本情况

1. 公司内部控制环境

本公司主要从事研发、生产、销售电解铜箔等，其主营业务范围：铜箔、锂电池及相关新材料和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

目前公司已设立较为完善的组织控制架构，并制定了各层级之间的控制流程，保证董事会及公司管理层下达的指令能够被严格执行，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建立了相应的制衡和监督机制，并将其纳入绩效考评体系，以确保其在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能及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

（1）组织架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以《公司章程》为基础、以《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为主要架构的规章制度，同时，公司制定并完善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进一步规范了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工作流程，并在各专业委员会的工作中得以遵照执行，形成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为架构的决策、经营管理及监督体系。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授权明晰、执行规范、运作有效，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利益。公司“三会”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职责，进行决策。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决策问题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必要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独立运作，负责对公司经营、财务及高管人员的履职进行监督。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三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内容及会议做出的决议均合法、有效。“三

会”文件完备并已归档保存，所表决事项涉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或其他利益相关者均已回避表决。重大投资、融资等事项的经营及财务决策履行了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程序。“三会”决议的实际执行情况良好。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能够发挥应有职能作用。公司的独立董事均具备履行其职责所必需的知识基础，具备独立董事相关任职资格，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能够在董事会决策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包括在重大关联交易、公司发展战略与决策机制、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及解聘等事项上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

（2）发展战略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明确了战略工作的管理职责和议事规则并对战略管理的程序、表决方式、提案审议、保密要求和会议记录等做出相应规定。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所在及关注行业进行分析研究，组织开展公司战略规划的编制及修订工作。公司下属各单位根据公司战略规划的内容，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对公司战略目标及战略任务进行分解、细化和落实。

（3）人力资源及企业文化

公司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了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政策，明确规定招聘、晋升、绩效考核、薪酬奖惩、离职、保密等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员工的培训体系，充分保证了各级员工的胜任能力并能有效地履行职责，规范了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公司大力进行了人才优化和储备工作。现有人力资源政策能够基本保证人力资源的稳定和公司各部门对人力资源的需求。

在企业文化方面，公司高度重视企业文化的宣传和推广，始终坚持“健康生活，快乐工作”的企业文化理念，培育了员工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倡导员工诚实守信、爱岗敬业、开拓创新和团队协作精神。同时，公司每年举办优秀员工评选及表彰，组织部门培训、年会等活动。

（4）法律顾问

公司高度重视各类合同签署、商务合作、业务运营等方面的法律风险，在指定部门和人员审查法律风险的基础上，专门聘请了执业律师作为公司常年法律顾问，重点审查重大合同、商务合作、业务运营等方面的法律风险，在防范重大法律风险、及时处理可能遇到法律问题、以及保障公司合法、合规经营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2. 风险评估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有关风险评估的要求，结合自身及行业特点以及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和规划，实施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和监督，保证业务交易风险的可知、可防与可控，确保公司经营安全，将企业的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并定期进行风险分析与评估。同时，公司根据风险分析的结果，结合风险承受度，权衡风险与收益，确定相应的风险应对策略。通过综合运用风险规避、风险降低、风险分担和风险承受等风险应对策略，实现对风险的有效控制。

3. 内部控制活动

（1）资金活动

公司对资金实行统一调度使用管理。公司所有收入及支出均纳入财务统一核算管理。在货币资金收付方面，按要求实行出纳与会计职责严格分离及钱、帐、物按职务不相容制度管理。出纳人员没有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现金、支票统一由出纳保管，银行等印鉴实行分人管理。公司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汇编》，审计部定期对其执行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公司能够有效地防范货币资金风险、提高资金运用效益。在融资方面，公司按照资金预算以及日常经营活动资金需求，充分考虑风险与效益前提下，选择适合公司的融资方式，通过灵活融资形式以及多渠道的融资模式，极大的提高资金效益，降低了融资成本，为公司快速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2）销售业务

公司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及发展要求采取相应的营销策略，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推行优质客户策略，加大各部门信息共享和问题沟通的力度，提高市场预测的精准性，持续提升公司市场营销水平。公司建立了《客户信息档案表》、《应收账款信用管理办法》等销售及收款管理制度。销售内部管理作业流程制度健全，定期对客户进行对账走访，及时催收销售货款，有效的减少了销售回款的风险。

（3）采购业务

公司建立及完善了采购业务流程，采取集中采购方法，制定了标准化的采购合同版本、建立了采购舞弊举报途径，对公司物资、设备采购实施了有效管理和监督。通过以降价率、批合格率等量化指标对供应商管理部门进行绩效考核，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有效的降低了采购成本。ERP系统的推广应用进一步优化了采购流程，完善了供应链管理和控制；建立和实施严格的采购分级授权

审核程序。

（4）资产管理

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对资产的采购、合同订立、验收、盘点、报废处理、抵押、担保等相关控制环节进行了明确规范，涵盖了固定资产管理内部控制的各个方面，固定资产的内部控制设计健全、合理，执行有效。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仓库管理制度》，规范了从采购、验收、入库、领用、盘点等各个环节的内控，公司对重点管控贵重物料，定期进行分析跟进，每月对存货进行的盘点，及时处理呆滞存货，有效的提高了存货的周转率及降低了产品的制造成本。

（5）研究与开发

公司非常重视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投入，积极建立技术发展、交流、合作、产品应用推广，与高端客户新品开发进行良好的互动，建立并实施《科技创新及项目申报管理办法》，将人才培养作为企业的核心工作和考核管理人员的关键工作。

（6）工程项目

公司已建立了《基建工程项目管理规定》，规范了工程的立项、审批、采购比价、合同的订立、工程项目的实施监督、验收、结算各环节。公司建立了工程项目管理流程，并能得到严格执行。工程项目的内部控制执行是有效的。

（7）担保业务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担保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度执行。公司除了合范围内的母子公司担保外，没有其他担保行为。

（8）财务报告

公司建立了《企业会计核算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汇编》，制定了《财务核算手册》，规范了财务报告的编制、审核、报送；公司根据发展及管理的需要，修改完善《审批权限表》，对有关财务事项及经营业务事项进行分级授权审批规定，并在日常工作中得到较好的执行。对重要财务会计事项，如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担保和借款，重大经营、法律或财务风险情况，对收入、利润、负债影响较大的帐务调整等事项实行事前报告并分级授权审批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报告编制方案、确定重大事项的会计处理、清查资产核实债权债务、结帐、编制个别财务报告、编制合并财务报告、财务报告对外提供前的审核、财务报告对外提供前的审计、财务报告的对外提供等阶段，均能按照公司现行的制度有序的执行，确保了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

和有效性。

（9） 合同管理

为了规范合同管理，防范与控制合同风险，有效维护公司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要求已建立了《合同管理》并得到有效执行，使合同的订立、审核、回签与执行已经形成健全的管理体系，定期对执行情况用章管理进行检查，公司已建立了公司重要合同报送法务审核的机制，合同管理监控得当，运行顺畅，有效地防范了合同业务的风险。

4. 信息与沟通

（1） 信息传递

公司建立切实可行的内外沟通、报告机制，通过公司公告栏、OA系统等发布相关规章制度、通知、公告等，使员工及时获取公司管理信息。明确各类报告的流程、途径和频率，保证管理层、董事会、股东层能够及时了解监管要求、以及日常经营管理中的各类信息。

（2） 信息披露

公司已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一套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由董事长担任信息披露工作的最终责任人、由董事会秘书担任信息披露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公司设立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董事会办公室有专用的场地及设施，设置了联系电话、网站、电子邮箱等投资者沟通渠道；公司董、监、高等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公司内部信息传递的程序，具备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条件。

公司通过各种定期会议（半年度、年度总结大会、总经办月度工作会议、各部门月度例会、各项目部例会等）和不定期会议、工作总结及计划报告、各项管理制度文件等多种方式实现信息的内部沟通。各业务部门与客户、供应商等通过邮件、电话、实地走访、会议等多种形式进行沟通。

（3） 信息系统

IT管理部门对公司各部门信息保密划分建立了完善的信息系统控制制度，对信息系统运维实行了前后台管理，严格技术开发与运营管理之间的相互隔离，加强信息系统建设的安全、可行；进一步加强技术文档管理，保障信息技术文档实时、完整，优化IT资源的使用效率，同时保障信息系统建设和运行，对IT方面的风险控制起到良好的监督和管理作用。

5. 监督与评价

公司监事会负责对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形及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对股东大会负责。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审计部负责对全公司及所属各子公司、部门的财务收支及经济活动进行审计、监督。

公司规范了投诉举报机制，将公司投诉举报受理工作的统筹部门明确为法律专人专岗，并针对一般投诉及重大投诉举报设计了不同的受理、处理、调查的流程，并结合员工举报工作的要求，制定了内部监察的制度流程，明确调查机构、建议机构、决策机构与问责执行机构之间的权责分配。投诉、举报、监察机制的完善，能够从根本上保障公司、员工、客户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本评价报告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下简称“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以下简称“评价指引”）的要求，结合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2021年6月30日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	错报 ≥ 利润总额的10%	利润总额的5% ≤ 错报 < 利润总额的10%	错报 < 利润总额的5%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①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②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由于政策变化或其他客观因素变化导致的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除外)； ③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④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未构成财务报告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定量认定标准。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①重大经营问题决策、重大项目投资决策或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损失达到定量标准； ②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内部控制评价的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给公司造成定量标准认定的重大损失； ③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重要的经济业务虽有内控制度，但没有有效的运行。
重要缺陷	缺陷造成损失的严重程度未达到或超过重大缺陷认定标准，但仍应引起管理层重视的，认定为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未构成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四）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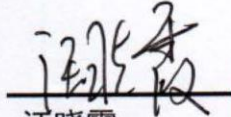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

(本页无正文)

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汪晓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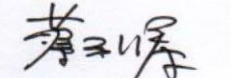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尹心恒

尹心恒

会计机构负责人:


蔡利涛

蔡利涛

2021 年 9 月 24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8-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51421390A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投资人 毛敏宁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其他会计、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经营范围。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的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为准。)

成立日期 2012年08月01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8月01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登记机关

2021年08月09日

证书序号: 000409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毛鞍宁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243

批准执业文号: 财会函(2012)35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截至2020年10月10日)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A	11000213	2020-11-02
2	北京富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000710406	11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68270	1100001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6599849382G	110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Q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05587870X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90072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89183781	44010157	2020-11-02
1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9323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4343028U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605090696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80043764U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201100796417077	20010021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1606	4417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009131433W	31000007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70851927874	1101000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85819923XU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088242261L	31000008	2020-11-02
21	深圳富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32722R	4417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83391472Y	51010003	2020-11-02
23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065046285W	32000026	2020-11-02
24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385785687109	13020011	2020-11-02
25	天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06831585821	3200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5793421213	33000001	2020-11-02

2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49376	11000374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23425568	11010150	2020-11-02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380731016942	61010047	2020-11-02
3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892354683W	11010136	2020-11-02
31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765662412	11010075	2020-11-02
32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5458861W	11000102	2020-11-02
33	尤思泰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200MA3TCA8R79	37020009	2020-11-02
3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592343655N	11010156	2020-11-02
35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087374063A	33000014	2020-11-02
36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9687900Q	11000162	2020-11-02
37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6688390414	12010011	2020-11-02
38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961301173Y	11010170	2020-11-02
39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20106081078698H	42010005	2020-11-02
40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9661664J	11000204	2020-11-02
41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08583078XF	11000168	2020-11-02
42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376569XD	11010205	2020-11-02
43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2881146K	11000167	2020-11-02
44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2085K	11000267	2020-11-02
45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2885906D	11000170	2020-11-02
46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14084119251J	31000003	2020-11-02

注:本信息根据会计师事务所首次备案材料生成,行政机关对备案材料完备性进行审核,会计师事务所到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负责;为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不代表对其执业能力的认可。按照会计师事务所名称首字母排序,排名不分先后。

已备案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注册会计师基本信息、注册会计师事务所信息,近三年行政处罚信息详见附件。

附件下载: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截至2020年10月10日).xls

发布日期: 2020年11月03日



【大中小】 【打印版】 【关闭窗口】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网站标识码: bm14000001 京ICP备05002862号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006号



技术支持: 财政部信息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如需转载, 请注明来源



仅供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审计报告



姓名 **傅奕**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8-06-24**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通合伙)武汉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430202197806242021**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傅奕 (430100020076)

2020年已通过



18日/d

证书编号: 43010002007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 年 02 月 13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仅供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审计报告使用

4300037404



姓名 陈美蓉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7-12-0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市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
 Working unit 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362430198712040626
 Identity card No.

仅供

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审计报告
 ERNST & YOUNG HUA YOUNG LLP
 1101000037404



证书编号: 44030036059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陈美蓉 (440300360592)

2019年已通过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陈芙蓉 (440300360592)

2020年已通过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仅供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审计报告使用

034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深圳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CPAs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10月23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PAs
深圳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10月23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PAs
深圳分所
2013年12月03日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PAs
武汉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12月7日
/y /m /d